臺北市政府 95.02.24.　府訴字第 0957419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14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7 日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超市」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魚平 3 包（有效日期為 94 年 9 月 6 日）、紅豆 1 包（有效日期為 94 年 8 月 28 日）、大甲正芋圓 2 包　（有效日期為 94 年 9 月 4 日）、純正寧波水磨年糕 1 包　（有效日期為 94 年 6 月 27 日）、純喫茶 1 盒（有效日期為 94 年 9 月 4 日）、素肉乾 1 盒（有效日期為 94 年 8 月 26 日）及竹山番薯圓 1 包（有效日期為　94 年 9 月 4 日），皆已逾有效日期，乃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、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；嗣於 94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書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欄（一）誤載為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嗣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50011100 號函更正）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14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　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應確實銷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

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：.....八、逾有效日期者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.....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前項應回收、銷毀之物品，其回收、銷毀處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物品之食品業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。輸入第 1 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，並得為第 1 項各款、第 2 項及前項之處分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.....二、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、第 9 款、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

17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無心之過，且確實改善，請准予警告之處分，抑或准予分期繳付罰款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均已逾有效日期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301466 號、 9301467 號、 9319702 號抽驗物品送驗單、同日第 9319952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94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逾有效日期係無心之過，且已確實改善等情。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食品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販賣。違反者除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予沒入銷毀外，並應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予以處罰。訴願人為食品販賣業者，其所販賣之系爭食品既已逾有效日期，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且訴願人自承有過失，依法自應處罰，縱事後改善，亦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可罰

性。訴願所辯，委難採憑。另訴願人請求准予分期繳付罰款乙節，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，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應確實銷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